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其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中，边瑞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 JIA JITAO 先生为总裁、边瑞群女士为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林雪峰先生为副总裁、贾艳女士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华

张肃

张晓冬

2021年9月13日